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技士 張家瑄

電話：22289111#31415

電子信箱：chiachi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12000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87170000G_112000676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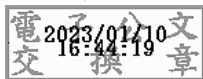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經濟部公告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1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000231號函辦理。
- 二、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用水人於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享有更低之費率，爰公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共16間，詳如附件。
- 三、旨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業由經濟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2/01/11



041120003446 有附件